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海南省城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何超共同出资设立海南省城投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霞路 2-1 号 14 栋 2507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海南省城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何超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总额 1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累计购买资产总额 15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均未达到 30%。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省城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霞路2-1号14楼（栋）25层2506室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霞路2-1号14楼（栋）25层2506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实际控制人：康松林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充电桩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2. 自然人

姓名：何超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省城投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霞路 2-1 号 14 栋 2507 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海洋环境

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海南省城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现金	认缴	70%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现金	认缴	20%
何超	500,000.00	现金	认缴	1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南省城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何超共同出资设立海南省城投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霞路 2-1 号 14 栋 2507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海南省城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何超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依托当地企业背景达成资源整合与互补，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是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和业务的要求，确保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品牌的树立具有促进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